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666 号希顿国际广场 B 座 20 层

电话: 028-83338385 传真: 028-83338385 邮编: 610041

目录

释义.....	3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17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	19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	27
四、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	30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31
六、公司未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31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31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32
九、结论性意见.....	32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属涵义：

欧林生物、公司、上市公司	指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办法》	指	《成都欧林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子公司）骨干员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激励对象获得公司股份的价格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的期间
归属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上市公司将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
归属日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获授股票完成登记的日期，必须为交易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修正）》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业务指南》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
《持续监管办法》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

德恒 22F20210150 号

致：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欧林生物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公司委托，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出具本法律意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应查阅的文件和资料，并就相关问题向公司的管理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与调查。

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法律意见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业务指南》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

2.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相关材料中引用或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且有责任对引用后的相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5. 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及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6.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7. 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以及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且无任何隐瞒、虚假、误导以及重大遗漏之处。

8. 本法律意见仅供为公司制定和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在上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核查，欧林生物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97号）和上交所《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通知》（[2021]231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21年6月8日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股票简称“欧林生物”，股票代码“688319”。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持有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7月9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698860749H）。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欣路99号

法定代表人：樊绍文

注册资本：40,526.5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预防用生物制品的生产（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生物技术与生物制品的研究、开发、咨询并提供技术转让；生物制药市场的开发、咨询（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的品种除外，限制的品种办理许可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09年12月11日至长期。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在上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报告文号：勤信审字【2021】第070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勤信鉴字【2021】第0008号）以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解散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

2021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公司提供的《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包括：释义，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权利与义务，本激励计划的终止、变更及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变化的处理方式，公司与激励对象相关争议的解决机制，附则等内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经营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骨干员工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其主动性、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形成“着眼未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利益共同体，提升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为股东带来更为持久、丰厚的回报；进一步完善目标考核制度，激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骨干员工的动力和创造力，保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顺利实施；有

利于吸引和保留优秀的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升公司的凝聚力，并为稳定优秀人才提供一个良好的激励平台，建立公司的人力资源优势，进一步激发公司创新活力，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股权激励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 激励对象确定的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是公司（含子公司）骨干员工。本计划的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上述人员属于公司业绩目标实现的关键人员，具有较大影响力和不可替代性；或者属于在公司战略实现中起到关键作用、具有专业知识或较大影响力的人员。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及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及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

2. 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87 人，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册员工总人数 340 人的 25.59%。

根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监事会对本计划的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本计划的独立意见、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激励对象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sichua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络核查，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所述的下列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的核实

（1）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

（3）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5日披露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二条和《上市规则》第10.4条的规定。

（三）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分配

1.标的股票的种类与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及《业务指南》第三条的规定。

2.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32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526.50万股的0.0790%；无预留权益。

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3. 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

类别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骨干人员（87人）	32	100.00%	0.0790%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2）本计划激励对象均未参与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3）本次激励对象为公司股东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时，相应的股东应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调整到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本所律师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了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比例，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所计划涉及股票总数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符合《上市规则》第 10.8 条的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分配情况，本所律师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可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比例，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第十四条的规定。

（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1. 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 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3.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归属事宜。

4.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额外设置禁售期，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后因职务变化成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后因职务变化成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的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和《上市规则》第10.7条的规定。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授予价格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 16.78 元。

2.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中的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即每股 16.24 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即每股 16.76 元。

注：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在科创板上市，截至本草案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累计交易日为 55 个交易日，未满 60 个交易日。

本所律师认为，本计划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三条和《上市规则》第 10.6 条的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

形的；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 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自其授予日起至各批次归属日，须满足各自归属前的任职期限（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除满足前述相关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1-2022 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年	2021 年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同比增长 50%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年	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同比增长 10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只有在规定的考核年度公司满足实施股权激励的业绩考核指标时，激励对象才可根据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按比例予以归属。个人当期归属比例的计算公式如下：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激励对象考核期内离职的当年个人绩效考核视为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评价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归属比例	100%	100%	60%	0%

如果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权益作废失效处理，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3.考核指标设置的合理性分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的说明，公司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考核。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按照“市场可比、业务相似、经营稳定”的原则。公司选取营业收入增长率完成情况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上述指标为公司核心财务指标。营业收入是公司的主要经营成果，是企业取得利润的重要保障。营业收入同时也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营业收入增长率反映了公司成长能力和行业竞争力提升。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科学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和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考核年度的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的条件及相应的归属比例。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业绩考核要求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和《上市规则》第10.7条的规定。

（七）其他

《激励计划（草案）》还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实施程序、调整方法和程序、会计处理、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本计划争议解决机制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

（一）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如下：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2021年8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2.2021年8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1年8月23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关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骨干员工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本次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2021年8月23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尚需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1.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股东大会应当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续的相关事宜。

6.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7.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归属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将履行的后续实施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二条及《业务指南》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按照《管理办法》及《业务指南》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程序，将履行的后续实施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业务指南》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范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持续监管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核实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认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应当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等相关必要文件。此外，随着本计划的进展，公司还应当根据《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未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监事会关于《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公司以及激励对象的承诺说明，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

如本法律意见之“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所述，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激励计划（草案）》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保证了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及合理性，并保障了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及决策权。

（三）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没有公司现任董事，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不存在董事回避表决与本激励计划有关议案的情形。

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解散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事项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按照《管理办法》及《业务指南》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议程序，将履行的后续实施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业务指南》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认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未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六）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指南》《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没有公司现任董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不存在董事回避表决与本激励计划有关议案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正本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马朝兴

承办律师：

彭刚

承办律师：

肖强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